|  |  |
| --- | --- |
|  |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 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http://www.bcrc.firdi.org.tw Tel: 03-5223191 ext.711 Fax: 03-5224172, or 03-5224171 |

**寄存微生物資源資料表-細菌**

受理編號：

BCRC編號：

(由BCRC填寫)

**（含放線菌）**

\*1. 菌株學名(scientific name)

 2. 同種異名(synonymous name)

\*3. 菌株歷史(history of culture)（中英文並填）

(1)來源國家(country of origin)

(2)採樣者(sampled by)

(3)採樣地點 (geographical area of sampling)

（例如：採樣地點請至少填寫至採樣地點之縣市名稱，例如宜蘭縣太平山，Ilan）

(4)採樣日期(date of sampling，西元年/月/日)

(5)許可文件(permission of sampling)
 □採樣許可或同意文件 □惠益分享協議 □ ABSCH IRCC number:

 □其他相關文件

 □無許可文件

 □無須檢附許可文件(應敘明事由)

(6)分離者(isolated by)

(7)分離來源(source of isolation)

 (例如：榕樹葉表面、泥土、人類皮膚表面等)

(若分離來源為生物，請儘可能提供該生物之俗名及學名，例如：稻米，rice (*Oryza sativa*))

(8)鑑定者(identified by)

(9)鑑定方法(identification method used by depositor)

(10)申請人給予之號碼/符號(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symbol given by the depositor)

(11)此菌株同時保存於 編號

\*4. 如果菌株非由您所分離請寫下由何處獲得? （🞏自行分離，以下免填）

BCRC← ← ←

\*5. 菌株遺傳特性(characteristics of culture) (請勾選)

🞏模式菌株 (type strain)：請務必提供16S rDNA序列（菌種保存品管之參考依據）

 (序列提供方式請從下述兩種方式之中擇一勾選)

 🞏 GenBank Accession Number：

 🞏 序列電子檔：(檔名) (請email至bcrcweb@firdi.org.tw)

🞏非模式菌株：請提供16S rDNA序列（菌種保存品管之參考依據）

 🞏 GenBank Accession Number：

 🞏 序列電子檔：(檔名) (請email至bcrcweb@firdi.org.tw)

🞏全基因體序列(Whole genome sequence) (如有全基因體序列請務必提供)

 GenBank Accession Number：

🞏基因型(genotype) ：

\*6. 對生物健康及環境危害之性質說明 (請勾選)

(1)菌株對生物健康或環境是否具有危害？

🞏是，對🞏人類，🞏動物，🞏植物，🞏其他：

說明如下：（勾選動物或植物者，請說明物種種類。可另頁詳細說明。）

 （中英文並填）

🞏否，申請人研判寄存之菌株對生物健康或環境不具危害性。

(2)寄存之菌株屬於下列危險群(Risk Group):🞏第1級，🞏第2級，🞏第3級或更高。

（請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相關法規）

\*7. 若此菌株為突變株，請寫下突變劑或方法（🞏非突變株，以下免填）

 （中英文並填）

\*8. 建議之培養基，生長溫度，保存條件

（BCRC若已有完全相同之配方，可直接填寫BCRC培養基編號，例如：BCRC medium 11。

　若無，請列出培養基詳細配方及配製方法。）

 (1)培養基種類 (請以英文填寫配方)

培養基配製方法(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2)生長溫度

(3)氧氣需求 🞏好氧🞏微好氧🞏兼性厭氧🞏厭氧🞏其他

(4)照光需求 🞏不需照光 🞏需照光，照光條件

(5)長期保存之最適方法: 🞏冷凍保存🞏冷凍乾燥🞏其他

9. 功能或應用

\*10. 本菌株已/預定發表之文獻

\*11. 保證與簽章：

 (1)寄存人聲明以符合我國與採集地所屬國家法規規定方式取得生物材料，且有權寄存生物材料，並同意檢附證明文件。

　(2)寄存人保證本資源資料表所載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負完全之責任。

 寄存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該欄位資料必填

公開寄存必填項目：第1、3、4、5、6、7、8、10、11項

秘密寄存必填項目：第1、3.(5)、6、8、11項